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430072

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1 栋(汉街总部国际 A座) 20 层 2 号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李炜(027-68776599)

发文日:

2024年04月26日





申请号: 202410515170.7

发文序号: 20240426020129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5151707

申请日: 2024年04月26日

申请人: 武汉大学

发明人:姚皓宇,杨乐,李昊林,万瑜廷,马爱龙,钟燕飞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脉冲神经网络的微光-红外遥感夜间人员检测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4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1 份 10 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4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券号: PCN1240781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部门: 被射管管理學學 1/0/1081359131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430072

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1 栋(汉街总部国际 A座) 20 层 2 号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李炜(027-68776599)

发文日:

2024年07月1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0515170.7

发文序号: 20240719008185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武汉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脉冲神经网络的微光-红外遥感夜间人员检测方法

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第35条及实施细则第113条的规定,该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。

提示:

1.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,发明专利申请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,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。

2.申请文件修改格式要求:

对权利要求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权利要求替换项,涉及权利要求引用关系时,则需要将相应权项一起替换补正。如果申请人需要删除部分权项,申请人应该提交整理后连续编号的部分权利要求书。

对说明书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说明书替换段,不得增加和删除段号,仅只能对有修改部分段进行整段替换。如果要增加内容,则只能增加在某一段中;如果需要删除一个整段内容,应该保留该段号,并在此段号后注明:"此段删除"字样。段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回传的或公布/授权公告的说明书段号为准。

对说明书附图修改的应当以图为单位提交相应的替换附图。

对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修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替换页。对摘要附图修改的应当重新指定。

同时,申请人应当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中标明修改涉及的权项、段号、图、页。

审查部门: 要用管理學章 人名1081359136

审 查 员: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